

债券代码：143857.SH

债券简称：18鸿坤01

债券代码：155117.SH

债券简称：18鸿坤03

债券代码：163023.SH

债券简称：19鸿坤01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财务总监陈西先生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西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决定主要内容

（一）违规事实情况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2024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在2025年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陈西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陈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已完成，目前公司正与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科目进行核对，预计待公司完成核对后进行披露；

2、2022年中期报告、2023年半年报及年报、2024年半年报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报预计将于完成审阅/审计工作后逐步披露。

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提高内部管控水平，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的要求等。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公开谴责主要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纪律处分的公告》的签章页)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